

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
(2025年度)

项目名称		密云区人民检察院办案业务费					
主管部门		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检察院			实施单	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检察院（本级）	
项目资金（万元）	年度资金总额	年初预算数	全年预算数	全年执行数	分值	执行率	得分
		281	281	274.22	10	97.59%	9.76
	其中：当年财政拨款	281	281	274.22	—		—
	上年结转资金				—		—
	其他资金				—		—
年度总体目标	预期目标			实际完成情况			
	1、满足我院2025年办案工作需求。2、合格率100%。3、社会及干警满意度95%。4、成本控制在281万以内。			2025年度，我院办案业务经费实际支出274万元，较预算281万元节约7万元，成本控制目标达成。经费主要用于差旅费、侦缉调查费、协助办案费、技术检验鉴定和翻译费、印刷费、邮寄费、办案误餐费、培训费等办案相关支出，有效保障了全年办案工作需求。各项支出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，资金使用规范合理，合格率达100%，社会及干警满意度达95%，四项绩效目标均已完成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分值	得分	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		
	产出指标	质量指标	20	20			
		时效指标	10	10			
		数量指标	10	10			
	成本指标	经济成本指标	10	10			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30	29			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10	9			
总分			100	97.76			

填报注意事项：

1.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。

2.请在“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”中说明偏离目标、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。

3.90（含）-100分为优、80（含）-90分为良、60（含）-80分为中、60分以下为差。